（上接B269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是基于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和规模化发展的需求。随着公司逐步形成集团化的经营架构，公司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也是为了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加强各子公司或业务单元之间的战略协同，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变更符合公司集团化的发展战略。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及证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六）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16.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6.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6.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6.4《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上述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七）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1502号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4,065,142.41元，公司实收股本为772,602,17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21（星期二）15: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江康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4]0011001502号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22万元，公司202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9,870.2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1,406.5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阅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对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

表决结果：无赞成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回避3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林良秀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监事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审议并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1人。

（7）财务情况：

2022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332,731.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8,862.04万元。

（8）客户情况：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8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61,034.2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及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刑事处罚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103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海波，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忠旺，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姓名黄丽莹，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所项目合伙人黄海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忠旺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丽莹女士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皆能够保持其审计的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大华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万元。本次拟续聘的大华所2024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审计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并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末发生减值的资产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合同资产、商誉，2023年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34,380,513.78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准备	7,553,127.94	49.17%
1、应收账款	6,885,345.22	44.82%
2、其他应收款	-372,299.44	-2.42%
3、应收票据	1,135,144.51	7.39%
4、长期应收款	-95,062.35	-0.62%
二、资产减值准备	26,827,385.84	174.63%
1、存货跌价准备	10,488,842.51	68.28%
2、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645,650.33	49.77%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995,865.79	-45.54%
4、商誉减值准备	15,688,758.79	102.13%
合计	34,380,513.78	223.80%

（二）核销资产

公司对部分已确定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资产共计1,628,654.96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按照上述方法，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7,553,127.94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995,865.79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根据期末存货结存情况，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88,842.51元。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7,645,650.33元。

4. 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合并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24]第0601号评估报告。经测试，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确认减值准备15,688,758.79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688,758.79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减值准备34,380,513.78元，减少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4,380,513.78元。核销资产金额为1,628,654.96元，核销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各项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4alifGcX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汝捷先生、独立董事张白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慧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青龙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4alifGcX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青龙

电话：0591-28513121

邮箱：snowman@snowkey.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号）文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0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2,798.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157,196.18元。截止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7,325,430.0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831,766.10元。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为147,237,430.08元，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为88,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为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4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9,929,005.67	70,000,000.00	355,000,000.00	444,929,005.67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4,239,228.23	30,000,000.00	45,000,000.00	89,239,228.2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	-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147,325,430.08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647,325,430.08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351,129.61元，其中：募投项目余额15,831,766.10元，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银行手续费等合计10,519,363.5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该《管理和使用办法》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6日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的，相关银行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5010100100498612	665,283,013.67	136,369.32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5010100100497702	-	3,884,717.23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5010100100498506	-	8,747,781.45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7680188000146849	-	3,770,000.65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800705343	-	6,019,959.1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900705347	-	3,792,301.80	活期存款
合计	——	665,283,013.67	26,351,129.61	

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募投项目发生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157,19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25,430.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	19,929,005.67	4.43				否
2、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8,000.00	14,239,228.23	14.24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0	113,157,196.18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88,000.00	147,325,430.08	2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643,350.00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的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发行费用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3,35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400,000,000.00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继续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次购买的募集资金产品陆续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本数）。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剩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0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1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中信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 / 2023/11/30 / 2024/2/28 兴业银行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 2023/01/12